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負責人昨日發表談話，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宣佈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堅決支持。



該負責人表示，10月1日，一些蒙面暴徒在香港多區非法集結，大規模堵塞馬路、毀壞商舖和港鐵等公用設施，肆意縱火及投擲大量汽油彈，圍攻政府總部 and 警署，瘋狂襲擊執勤警員，無差別攻擊普通

該負責人強調，中央政府相信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能夠用好香港本地現有法律，依法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我們對此予以堅決支持。

他呼籲香港各界要認清暴力行徑對社會和市民造成的嚴重危害，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方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香港的社會安定。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公署負責人昨日發表談話，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制訂《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也是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

負責人指出，連日來香港極端暴力分子不斷升級違法暴力行徑，特別是在全國人民喜慶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的神聖日

負責人再次敦促外部勢力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呼籲國際社會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正義之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昨日聯合發表聲明，表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舉可謂當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及時雨，有助打擊暴恐分子、黑衣暴徒的氣焰，有助將顛倒了的秩序再顛倒過來，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可以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

聲明指，持續將近4個月的動亂，已令香港從「平安之都」淪為「高危之城」，交通阻斷，百業凋敝，股市下挫，社會撕裂，遊客止步。令人憤怒而又痛心的是，諸多暴力事件根本與「反修例」無關，更現出恐怖主義的明顯特徵。

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社會各界應該凝聚共識，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決支持香港警隊依法執法，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表聲明指，亂世用重典，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近四個月來，示威遊行活動次數越來越多，屢屢出現打砸搶燒的暴力，表現出恐怖主義的苗頭。面對香港當前的嚴峻局勢，特區政府遵循國際慣例，推出《規例》，這是審時度勢、順應民意之舉，有利於迅速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有利於捍衛法治、穩定局面，有利於保障民生、發展經濟，這符合廣泛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昨日亦發表聲明，批評亂港暴徒近4個月來一再於全港多區發動暴亂，自恃蒙面掩飾身份、逃避法律責任，肆無忌憚使用暴力，完全墮落為恐怖分子，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市民人身安全。聯誼會認為，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者，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故予以堅決支持。

全國政協委員、前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竟成表明支持特區政府決定，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他指出，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

他續說，「**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堅決挺林鄭港府警隊司法懲暴徒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楊光昨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發表談話，表示制訂這一法律很有必要，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楊光表示，昨日下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她已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即香港社會已討論一段時間的「反蒙面法」，並於今日實施該規例。依據該規例，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違反者即屬犯罪。

楊光表示，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了3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10月1日是全國人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的喜慶日子，香港一些反對派和暴力激進分子選擇這一天進行非法遊行聚集，蓄意製造暴亂。他們在多處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在地鐵站內投擲汽油彈，危及公共安全。他們衝擊政府機構，毀壞公共設施，毆打無辜市民，用腐蝕性液體、汽油彈、鐵棍、錘子、扳手等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員，致使30名警員受傷，並迫使一名警員在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的情況下開槍自衛，擊傷一名正以鐵棍猛烈攻擊警員的蒙面暴徒。對於這種肆無忌憚的罪惡行徑，我們表示強烈譴責。

楊光表示，香港局勢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正在外部勢力的插手干預下演變為一場「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官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與社會各界廣泛開展對話交流，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探索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和問題的有效之策，促進社會穩定和諧。

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行為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當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楊光表示，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我們堅決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警隊司法機構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懲治所有暴力犯罪份子，特別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幹分子及其背後的策劃者、組織者、指揮者，以彰顯法律的公正與威嚴。我們相信，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的特區政府一定有能力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楊光表示，中央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與社會各界廣泛開展對話交流，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探索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和問題的有效之策，促進社會穩定和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宣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昨日聯合發表聲明表示堅決支持，認為是香港止暴制亂及恢復秩序的必要、合法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法律舉措，可令暴徒有所顧忌從而減少暴亂，及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前線警員，維護社會安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聲明中表示，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4個月來，香港一些極端暴力分子不斷無底線的衝擊香港法治，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目前並無終止跡象，暴力事件更不斷升級，令香港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為有效止暴制亂，特區政府在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訂立了《規例》，將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有助警方嚴正執法。

他們強調，堅決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方針及依法施政，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決反對任何勢力的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讓香港回歸法治及理性，讓港人和平理性地共同努力解決香港深層次的社會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歡迎及支持訂立《規例》。他指出，反暴力的大多數市民都很渴望特

區政府能啟動有
局，尤其是看見
擊，只會令香港
《規例》將令參
暴力以至加強對

就煽暴派指稱以行政指令方式「關」、「違反基本法」為特區政府可遵法定期限內提交觸。

港區全國人大
針對暴徒行兇，
月來，暴徒一蒙
各種暴行施盡，
外。「按暴徒說
會把法律放在眼
們的老底。要不
是管用的。不信

港區全國人大

出，《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他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規例》生效後，暴亂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他認為在這段時間內，整個執法部門、司法部門、特區政府及全香港守法的市民必須一起支持及採取相應的行動。

針對煽暴派聲稱《規例》「侵犯」市民集會示威遊行基本權利與自由，陳勇反駁：香港被評價為全世界數一數二最自由的地方，比美國更自由，而《禁蒙面法》並非香港首創，西方國家在這方面的法律比香港要徹底得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香港近幾個月來的暴亂情況有目共睹，在此形勢下，訂立《規例》十分必要、迫切，刻不容緩，並強調所有光明正大、合法、合情、合理的事都不需要蒙面進行，希望年輕人除下面罩，和平理性通過對話表達訴求。

安寧的重要且必要手段。

評論也認為，其實大可不必對《規例》有所顧慮：世界上已有多個國家和地區立法禁止有人蒙面參與示威與集會，包括加拿大、德國、法國、西班牙、奧地利、瑞士、俄羅斯等，美國的十多個州也已設立相關法例。

「接下來，就讓我們看看，不能蒙面的暴力分子氣焰是否還那麼囂張？如果暴徒依舊蒙面，還有哪些人對警察嚴格執法耿耿於懷？」評論表示，「此時，大家會更加清楚，他們究竟是在發起所謂訴求還是在暴力抗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下午宣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中央電視台新聞同日晚上發表評論說，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安定社會形勢而採取的重要舉措。

評論說，連串暴力事件中，使用暴力的示威者幾乎全部都是蒙面，目的是隱藏身份、逃避刑責。由於暴力分子蒙面施暴，無論是執法，一些黑衣人被警身份證的抗拒性因此，《規例》